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2〕1号

当事人：陆丰市凯安种养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555600384N

法定代表人：郑俊冰

地址：陆丰市大安镇安北村路口

2022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签收本文书起的三十日内依法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或你单位）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